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就業獎勵金

常見問答

114.01.01

編號	問題	說明
1	臺中市政府青年就業獎勵金發放依據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
2	參加臺中市政府青年就業獎勵金有甚麼資格限制嗎？	1. 須設籍臺中市 2. 本國籍 29 歲以下(未滿 30 歲) 3. 待業中
3	我要如何有機會申請青年就業獎勵金？	1. 符合上述條件者請親自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臺中市各就業服務站(台)臨櫃諮詢本項獎勵金。 2. 就業服務員(以下簡稱就服員)將協助您確認資格，並核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就服員推介就業，成功就業加保就業保險後滿期可請領就業獎勵金。
4	就業獎勵金核發金額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本要點經推介就業加保： 1. 連續就業滿 1 個月核發 5,000 元獎勵金(和平區 6,000 元) 2. 連續就業滿 3 個月核發 8,000 元獎勵金獎勵金(和平區 9,000 元) 3. 連續就業滿 6 個月核發 12,000 元獎勵金獎勵金(和平區 13,000 元) 4. 弱勢青年(低、中低收入戶或負擔學貸者)另可於連續就業滿 1 個月申請 3,000 元加碼獎勵金，連續就業滿 3、滿 6 個月各 5,000 元加碼獎勵金。

5	我的上班地點一定要在台中市嗎？	為了鼓勵本市青年紮根台中，並充實在地事業單位人才，達成勞資雙贏，臺中市青年就業獎勵金推介就業之職缺需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且就業地點應於臺中市轄區。
6	我已經上工加保了，若離職或想轉換跑道，會影響獎勵金申請嗎？	1.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2.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如非自願離職)，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
7	「職能提升獎勵金」是什麼？	1. 為了鼓勵青年於工作以外時間參加在職訓練、專業進修，114 年起新增發給「職能提升獎勵金」。 2. 青年參加本要點並經推介就業，於推介就業加保日起一年內，自行參加<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託辦理</u>之短期職業訓練、在職訓練課程或臺中市勞工大學課程一門以上並結訓，於結訓後得申請職能提升獎勵金，並依累計完成訓練時數核發： (1)完成訓練時數 15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發給新臺幣 2,000 元。 (2)完成訓練時數 30 小時以上未滿 45 小時，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3)完成訓練時數 45 小時以上未滿 70 小時，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4)完成訓練時數 70 小時以上，發給新臺幣 8,000 元。 3. 例如：小明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至就業服務站辦理臺中市青年就業獎勵金資格認定，並接受推介就業，順利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上工加保，則在 115 年 1 月 19 日前自行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或臺中市勞工大學課程，依參加課程累計結訓時數申請職能提升獎勵金；小明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前至就業服務站(台)繳交職能提升獎勵金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
8	我參加○○公司/團體辦理的課程可以申請職能提升獎勵金嗎？	主辦單位應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包括自辦或委託/補助辦理之相關課程(包括委託公私立大學、人民團體、非營利組織、事業單位…等)、臺中市勞工大學。
9	有哪些管道可以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呢？	以下列舉常用之管道： 1. 台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課程查詢報名>課程查詢 https://ojt.wda.gov.tw/ 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https://gov.tw/dco 3. 臺中市勞工大學 https://laborlearn.taichung.gov.tw/
10	職業提升獎勵金申請應備文件有哪些？可以分次提出申請嗎？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職能提升獎勵金申請書正本(含切結及領據簽章)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結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足以證明為本人參訓及上課時數 「職業提升獎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請確認您於就業加保日一年內欲參訓的課程均已結束，再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即可，審核單位將依您累計完成的課程時數，一次核發獎勵金。